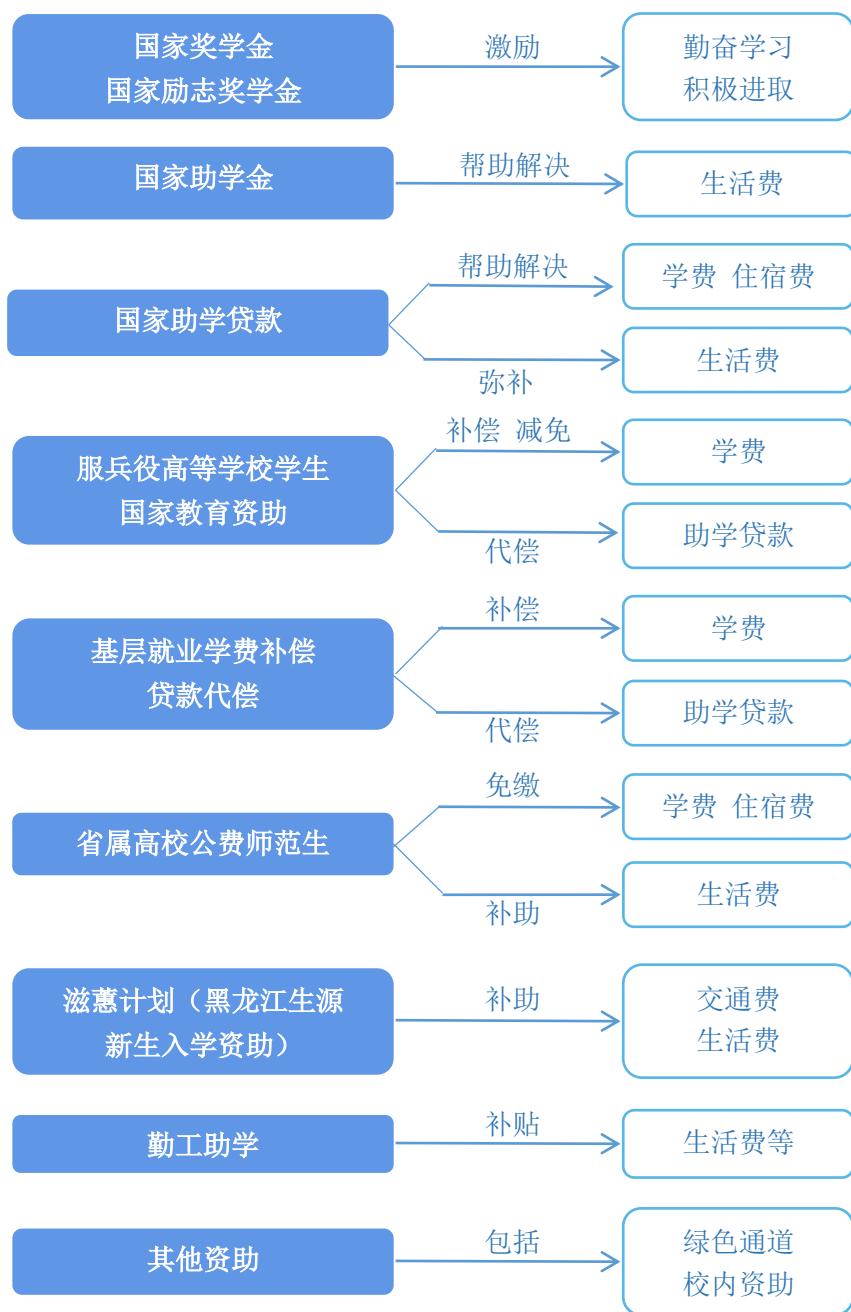


##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目前，我省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帮助，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 **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 **4.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

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6.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对我省普通高校的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在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 3 年以上（含 3 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自 2019 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所有应届毕业生赴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享受同等政策。本专科生每生每年补偿或代偿标准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黑龙江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 **8.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9.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10.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等校内资助项目。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

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